

本署檔案  
OUR REF : EP 126/L2/1 (III)  
來函檔案  
YOUR REF : CB(3)/PAC/R51  
電話  
TEL NO : 2594 6034  
圖文傳真  
FAX NO : 3121 5707  
電子郵件  
E-MAIL :  
網 址  
HOMEPAGE :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46/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環境保護  
署總部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四十六樓

**[中 文 譯 本]**

韓女士  
政府賬目委員會  
香港中環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傳真 **2537 1204**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第五十一號報告書)》**  
**第11章 減少及回收都市固體廢物**

你在2008年12月22日有關上述事宜的來信已收悉。

你所要求的進一步資料，現覆如下：

- (a) 請提供世界先進城市有關都市固體廢物、家居廢物及非家居廢物的回收率，及其與香港的比較

海外城市主要匯報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率。根據最近期獲得及能夠作比較的資料，香港的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於 2007 年為 45%，與一些主要城市的比較為：東京 (18%)、悉尼 (26%，2003 年數據)、紐約 (30%，2003 年數據)、倫敦 (35%，2006/7 年數據)、新加坡 (54%)、台北 (61%) 及首爾 (64%)。#

# 除特別標明外，主要城市的回收率的數據年份為 2007 年

- (b) 有關環保園內 4 幅已租出的土地，請提供由土地招租至開始運作期間，各階段實際及估計所需的時間

由批出租約至開始運作期間，各階段實際及估計所需時間現表列如下：

**X        X        X        X        X        X**

(c) 請提供直至 2008 年 7 月，只有 67%的本地學校獲提供回收桶的原因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環保會)曾分別於 2000 及 2003 年，舉辦兩屆一次性的「學校廢物分類及回收計劃」(下稱計劃)。所有中小學都獲得邀請，並按校方的意願參與計劃。經環保會、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教育署(現與教育局合併)的努力，環保會已向現為全港約七成的中小學校舍提供共一千一百套的回收桶。計劃成功喚起學校對廢物分類及回收的關注。部份未有參與計劃的學校，亦已自費購買回收桶。

自計劃推出以來，環保會不斷主動向新建學校提供支援，為各間新參與計劃的學校送出回收桶標貼，並轉介學校使用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安排的免費廢物回收服務；與此同時，環保會亦有檢討及改良回收桶的設計，以擴大回收物的種類。

鑑於上述計劃送出的回收桶大部份已自然耗損，環保會於 2008 年初成功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申請六百萬元的資助，為中小學購置新設計的回收桶。環保會已於 2008 年 11 月發信邀請全港中小學申領有關回收桶。截至 2008 年 12 月下旬，環保會已接獲超過二百二十個申請，當中大約一百四十間的申請學校從未向環保會申領回收桶。所有回收桶將會於本學年派發，並把三色分類回收桶於學校校舍的放置率推高至大約八成三。

即使計劃沿用學校自願參與的模式，環保會已預備接受所有回收桶的申請。因此，環保署會主動聯絡及邀請未有參與「學校廢物分類及回收計劃」的學校參加，並瞭解學校未能參與計劃的原因。

此回應的英文版本及中文譯本將會另行電郵給你。

環境保護署署長

( 陳英儂 代行 )

副本抄送：  
環境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內部抄送 - P(CR)

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

\*委員會秘書附註：(b) 項的一部分被刪除。